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1）第 163-3 号

致：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山电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1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编号为京天股字（2021）第 163-2 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666 号《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居间服务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第一大客户深天马	2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客户 Techshine Fast Japan.....	2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历史股权变动	2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持股平台天纳投资及齐誉投资	4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社保公积金	5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行政处罚	54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董监高任职	59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69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租赁房产	72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77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资质与环保	80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83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居间服务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居间服务商达成交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3%、22.52%和 25.37%，市场拓展费分别为 558.98 万元、762.09 万元和 897.76 万元。

（2）居间服务商主要服务境外客户，但部分居间服务商的终端客户为境内客户，如深圳昱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日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存在技术服务商和居间服务商重合的情况。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居间服务商达成交易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对居间服务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2）披露前五大居间服务商的客户性质（技术服务商或终端生产厂商）、所属区域、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率、居间服务费率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居间服务商除发行人外其他服务对象、与发行人合作前其同类产品的合作对象。

（3）披露向境内客户销售通过居间服务商的原因，相关境内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其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披露技术服务商和居间服务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5）披露与居间服务商协议期满时的续约条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居间服务商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向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客户与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相关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对发行人通过居间服务商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居间服务商与其引入的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与居间服务商协议期满时的续约条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居间服务商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向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客户与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披露与居间服务商协议期满时的续约条件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的协议期满时，发行人根据双方合作沟通情况、居间服务商为发行人开拓的市场情况、开发的客户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独立合作的能力综合考虑与居间服务商的续约事项，一般需对居间服务商重新进行审查并经发行人同意方可续约。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终止合作的居间服务商和相关客户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合作的居间服务商和对应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居间服务商名称	居间服务商所在区域	对应客户名称	对应客户所属区域	居间服务商终止合作原因	对应客户合作情况
深圳市金谷鸣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安徽日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随着发行人自身开拓能力加强及与相关客户前期合作的顺利开展、市场日益变化下居间服务商相关服务能力有限，因此发行人与该等居间服务商逐渐终止合作	对应的客户基于发行人前期合作的顺利进行，与发行人继续保持合作关系
黄晚娣	境内	深圳市昱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深圳福祿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武汉言诺嘉科技有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	境内		

(注 1)		公司			
杨庆林	境内	Vasantha Advanced Systems	境外	由于发行人前期市场开拓与该居间服务商合作导入境外客户进行交易；随着发行人自身开拓能力加强及与相关客户前期合作的顺利开展、市场日益变化下居间服务商相关服务能力有限，因此发行人与其终止合作	
深圳市力元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	深圳市福达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由于发行人前期市场开拓与该居间服务商合作导入境内客户进行交易，所导入的客户 2018 年和 2019 年交易金额较小，后续未发生交易，因此发行人基于相关客户未发生交易，亦未导入其他客户，合同到期后与该居间服务商终止合作	对应的客户 2020 年及之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Kenny Corporation	境外	Tnc First Co.,Ltd	境外	发行人前期市场开拓需要与境外居间服务商合作，由于居间服务商服务能力有限，所对应的客户 2018 年少交易，后续未发生交易，因此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该居间服务商终止合作	对应的客户 2019 年及之后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Wellc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境外	——	——	发行人为开拓日本市场客户于 2020 年 1 月开始与该居间服务商合作，由于该居间服务商市场开拓能力有限，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与该居间服务商终止合作	——

注：（1）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与深圳福禄山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合作；（2）Shenu Technology Limited 与 Bridge Access Limited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0 月前其使用 Bridge Access Limited 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2019 年 10 月开始逐步转为 Shenu Technology Limited，Bridge Access Limited 与发行人签订了《终止协议书》，Bridge Access Limited、Shenu Technology Limited 与发行人签订了《业务转移协议》；（3）依据发行人确认，TD Korea Co., Ltd 与 Display Cube Co., Ltd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 月前其使用 Display Cube Co., Ltd 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2018 年 1 月后逐步转为 TD Korea Co., Ltd。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终止合作的居间服务商，主要为两种情形：（1）提前终止合作：一方面随着发行人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增强，逐步打开各区域及应用领域的市场，同时依托相对较高性价比的产品前期合作顺利开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逐渐直接沟通进行交易；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变化，部分境内居间服务商开拓能力及服务精力有限，经协商一致，结束居间服务；（2）合同到期无相关业务产生而终止：部分居间服务商导入的客户未继续发生交易，且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的协议到期，因此合作终止。

3、是否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向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客户与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向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针对居间服务模式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居间服务业务按照内控制度进行执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违反客户反商业贿赂规定而被客户索赔的情形，未受到与商业贿赂相关的任何调查，亦未收到任何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司法文书。

依据主要居间服务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向其引入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居间服务商亦不存在向其引入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居间服务商系依据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除与发行人存在合作业务关系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产品、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共同投资等）。

2021年9月22日，天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向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2）客户与居间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发行人及主要居间服务商的确认，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查询、获取中信保出具的居间服务商及其客户的《资信报告》、调取境外上市公司客户的公开资料等并经核查居间服务商与其达成交易的主要客户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居间服务商开拓的客户与居间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居间服务商与其引入的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居间服务商进行访谈，沟通确认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居间服务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相互任职或领取薪酬（包括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居间服务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对比，确认居间服务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3）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工具查询、获取中信保出具的居间服务商及其客户的《资信报告》、调取境外上市公司客户的公开资料等，查询居间服务商及其达成交易的主要客户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比对；针对个人居间服务商，调取其在发行人留存的档案、身份证明等资料，将其任职信息与发行人历年员工名册及员工薪金名单进行比对；

（4）取得发行人、主要居间服务商的确认并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

2、核查结论

基于前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居间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居间服务商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居间服务商与其引入的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内核部门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证券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阅复核，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本所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技术服务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58%、29.80%和 29.24%。（2）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0%、49.43%和 52.84%。（3）发行人称，直接或通过技术服务商与知名企业如格力、海康威视、Hitachi（日立）、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Daikin（大金）、Panasonic（松下）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4）发行人与格力电器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合作，2019 年发行人向格力电器销售额为 2,497.89 万元；优博讯 2018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额为 2,496.56 万元。（5）江西亿明电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4,147.50 万元、4,407.93 万元和 3,801.38 万元，亿明电子实际控制人刘水霞曾持有发行人 2.30%股份，于 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6）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3,047.05 万元、2,532.62 万元和 3,239.08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技术服务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所属国家或区域、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是否其他上市公司技术服务商、客户或供应商、主要终端客户及具体应用的终端产品、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采购份额比，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持股或任职技术服务商的情形。（2）说明前十大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是否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具体应用的终端产品、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采购份额比，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其占比。（3）披露发行人向上述知名企业是否实现了规模销售，相关合作方式、报告期内销售额，相关表述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性表述，如存在，请删除。（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力电器、优博讯销售额及其波动原因，相关销售额与相关终端产品销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采购份额是否稳定。（5）披露江西亿明电子、骏升科技（钦州）（包括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其合作历程及合作内容，产品终端销售情况。（6）说明刘水霞入股背景及原因、入股资金来源、退出发行人背景及原因，刘水霞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刘水霞代持股份的情形，201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是

否为真实转让，发行人与江西亿明电子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7）说明骏升科技（钦州）与骏成科技及其关联方、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前股东中是否存在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或董监高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刘水霞入股背景及原因、入股资金来源、退出发行人背景及原因，刘水霞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刘水霞代持股份的情形，201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发行人与江西亿明电子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

1、说明刘水霞入股背景及原因、入股资金来源、退出发行人背景及原因，刘水霞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水霞入股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刘水霞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水霞，刘水霞入股发行人及退出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允性核查
2016 年 3 月	戴建博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7%的股权（对应当时天山有限注册资本 35 万元）以 105.14 万元转让给刘水霞	刘水霞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看好天山有限未来发展，有意入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在参考外部股东入股价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折让，按照 2016 年预计净利润的 7.5 倍市盈率确定转让价格约为 3 元/出资额（含税）	与同期其他股东王昆仑、梁晓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2017 年 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刘水霞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按照 2017 年预计净利润 3000 万元的 8 倍市盈率确定	与同期其他外部股东李小勇、

月	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刘水霞以192万元的对价新增认缴出资40万元注册资本	资金需求引进外部投资人,刘水霞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新增认缴出资			倍市盈率确定估值约2.4亿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故确定增资价款为4.8元/股	汇银富成、孙强等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2017年12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刘水霞以480万元的对价新增认缴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引进外部投资人,刘水霞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新增认缴出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参照前一次估值确定,故确定增资价款为4.8元/股	与同期其他外部股东李小勇、中金蓝海等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2019年4月	刘水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1万股股份以总价388.8万元转让给齐誉投资。刘水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4万股股份以总价451.2万元转让给天纳投资	刘水霞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	银行转账	因2018年度盈利水平与2017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并经各方协商确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时该等股权对应的分配利润仍归转让方刘水霞所有(该等利润已于2019年5月16日支付),因此双方确定参照前一次估值确定转让价格,故确定转让价款为4.8元/股	与2019年度其他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基于前述,刘水霞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而入股,2019年刘水霞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系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而实施,刘水霞入股及退股的价格系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及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情况确定且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水霞入股和退股价格公允,不

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前后 6 个月内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刘水霞代持股份的情形，201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为真实转让。

经核查刘水霞退股发行人前后 6 个月内的天纳投资及齐誉投资名下银行卡账户的资金流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全体股东调查表、刘水霞出具的确认函、天纳投资及齐誉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水霞，除支付股权转让款外，上述股权转让前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纳投资及齐誉投资与刘水霞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刘水霞代持股份的情形，2019 年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与江西亿明电子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

（1）江西亿明电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西亿明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593759943W
法定代表人	陈秋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陈秋云持有 60%股权 刘武奎持有 4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秋云 监事：刘武奎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四十里街镇四十里街村鄱田公路边
经营范围	电子仪表（特种设备除外）销售及研发

注：依据刘水霞确认，陈秋云系刘水霞配偶哥哥的配偶，刘武奎系刘水霞配偶的哥哥。

依据刘水霞确认，除江西亿明电子外，刘水霞所实际控制的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新辉”）、深圳市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升电子”）及江西湖城信达仪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仪表”）与发行人亦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赣新辉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5628F
法定代表人	刘高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刘水霞持有 60%股权 刘华珠持有 4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高生 监事：王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立新路2号天佑创客产业园G栋第三层A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依据刘水霞确认，刘华珠系刘水霞配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耀升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耀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619XJ
法定代表人	刘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刘华珠持有 60%股权 刘水霞持有 4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侠 监事：刘水霞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30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模块、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信达仪表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湖城信达仪表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696078390T
法定代表人	刘铀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刘铀魁持有 60%股权 汪识红持有 4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刘铀魁 监事：汪识红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四十里街镇四十里街集镇政府大院旁
经营范围	电子仪表销售

注：依据刘水霞确认，刘铀魁系刘水霞配偶的哥哥，汪识红系刘水霞配偶哥哥的配偶。

依据江西亿明电子、赣新辉、耀升电子、信达仪表、刘水霞、刘华珠、陈秋云、刘武奎、刘铀魁及汪识红确认，江西亿明电子、赣新辉、耀升电子、信达仪表实际控制人为刘水霞。

（2）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

依据江西亿明电子、赣新辉、耀升电子、信达仪表、刘水霞、刘华珠、陈秋云、刘武奎、刘铀魁、汪识红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在江西亿明电子、赣新辉、耀升电子及信达仪表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刘水霞已于 2019 年真实退出发行人，目前除正常购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江西亿明电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及交易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西亿明电子不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

（二）说明骏升科技（钦州）与骏成科技及其关联方、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前股东中是否存在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或董监高的情形。

1、说明骏升科技（钦州）与骏成科技及其关联方、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骏升科技（钦州）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574586610G
法定代表人	陈德忠
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香港）实致发展有限公司（C.G. Development Ltd.）持有 100%股权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陈德忠 董事：David Chong Cheung Hyen 董事：Bryan Michael 监事：何瑞民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遥控器、电子电气设备控制组件、连接线；设计高科技产品的专利软件程式及其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UEIC”）持有（香港）实致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2）UEIC 系美国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告文件，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持有 UEIC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BlackRock, Inc.、Eagle Asset Management, Inc.、The Vanguard Group 及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骏成科技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姓名/名称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应发祥
		薄玉娟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注 1）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注 2）
		进准光学（江苏）有限公司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小斌
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南京熙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宋秀萍
		陈萍
		许发琴
		李光银
		南京汇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柯栢匡
		柯瑞斌
		柯纪而
		Onson Limited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Intellebot Company Limited
		Shiny Best Limited
		句容先河电子有限公司
		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骏发电子有限公司
		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注 3）
		句容同兴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鼎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	南京首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维信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骏升电子有限公司（注 4）
		句容骏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希复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0	董事	应发祥
		许发军

		孙昌玲
		吴军
		郭汉泉
		魏洪宝
		许苏明（独立董事）
		王兴华（独立董事）
		殷晓星（独立董事）
11	监事	张成军
		王晓慧
		张伟丽
12	高级管理人员	应发祥（总经理）
		许发军（副总经理）
		孙昌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薄玉娟（副总经理）

注：（1）根据骏成科技《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系骏成科技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应发祥；（2）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骏成科技《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及骏成科技（持有 5%股权），应发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宋秀萍及许发军担任董事，杨莉敏担任监事；（3）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注销前股东为汤小晶（持有 70%股权）及汤小斌（持有 30%股权）；执行董事为汤小斌，总经理为柯立志，监事为汤小晶；（4）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骏升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吊销状态，股东为（香港）骏升企业有限公司，柯瑞斌担任董事长，汤小斌、柯立志、李健红及王强担任董事；经查阅香港公司注册处关于骏升企业有限公司（编号为 0484875）的档案，骏升企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解散状态，根据最近一次周年申报表，骏升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Sunny Faith Resources Limited，董事为柯瑞斌、柯立志及苏珊珊。

经本所律师查阅骏成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骏成科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1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	Smartech R&D Limited，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RRP TECHNOLOGY LIMITED
		日本三笠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DMB Technics AG
2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Smartech R&D Limited，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日本三笠
		依摩泰

3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RRP TECHNOLOGY LIMITED
		Smartech R&D Limited, 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依摩泰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三笠
		RRP TECHNOLOGY LIMITED

注：依据骏成科技《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日本三笠包括 MIKASA SHOJI CO.LTD、MIKASA SHOJI(IMPEX)PTE.LTD；依摩泰系日本五大综合商社之一丰田通商旗下控股子公司，包括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比对骏升科技（钦州）之工商登记股东、董事、监事与骏成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已披露的关联方、2018 年至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及前述关联方和客户中涉及的境内关联方和境内客户的工商登记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重合之情形。

2、发行人其他股东/前股东中是否存在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或董监高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	Honeywell life safety romania srl 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5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	伟易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5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	伟易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	骏升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	伟易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	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3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宜合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	华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	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
4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工商登记信息、全体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现时全体股东、访谈部分发行人前股东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客户中江西亿明电子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系发行人前股东刘水霞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前股东不存在是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或董监高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第一大客户深天马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深天马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16,450.07 万元、14,408.93 万元和 9,667.0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2.41%、25.69%和 15.71%，其中受托加工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2,351.15 万元、11,528.19 万元和 6,797.46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15.90%、13.93%和 10.20%。（3）根据深天马与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每月支付深天马技术服务费 17 万元，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与深天马的合作历程，主要合作方式和合作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马微电子销售额大幅减少的原因，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分析并披露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对深天马非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受托加工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披露报告期内深天马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深天马、深天马对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深天马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深天马、深天马对发行人彩色液晶显

示模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1、报告期内深天马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2016 年 10 月 1 日，深天马（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FW-HTSP-201609210020），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黑白液晶显示屏及黑白/TFT 液晶显示模组项目的生产和加工，并约定甲方在培训及技术交流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协助，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深天马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项目对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2、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深天马、深天马对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使用限制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主要包括高气密性防尘 TFT 液晶模组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技术、高可靠性 TAB 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技术及高精度 TFT 液晶模组的绑定、组装、贴合等全套生产工艺技术。

依据发行人确认，深天马主要为项目对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不涉及参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过程，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及其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技术主要来源于深天马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限制。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天马，确认天山电子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深天马的情形，深天马对天山电子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不存在主要来源于深天马的情形，深天马对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相关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客户 Techshine Fast Japan

申报文件显示：（1）日本三信主要为松下和东芝等客户提供智能家居用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与其日本总部（通过技术服务商 **Techshine Fast Japan Corp**，以下简称 **T.F.J.**）及其在国内的上海子公司（由 **T.F.J.** 提供居间服务）发生交易。（2）**T.F.J.** 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 771.98 万元、1,080.93 万元及 941.11 万元；报告期内 **T.F.J.** 作为发行人居间服务商，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居间服务费用为 82.20 万元、95.65 万元、154.29 万元。（3）发行人业务占“三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F.J.**”同类产品比为 100%。（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嗣缙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 Techshine Fast Japan，担任代表取缔役，历史上王嗣缜曾持有 T.F.J 股权；发行人 LOGO 为“Techshine”，与该客户名称类似。

请发行人：（1）披露 T.F.J.既是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又是发行人居间服务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 T.F.J.与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情况。（2）分析并披露 T.F.J.作为技术服务商的终端客户情况，包括终端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及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披露 T.F.J.作为居间服务商的服务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及销量、销售价格，发行人支付给 T.F.J.的居间服务费定价是否公允。（4）说明发行人业务占“三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echshine Fast Japan Corp”同类产品比例为 100%的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与 Techshine Fast Japan 的合作背景及历史，该客户名称与发行人英文名高度相似的原因；Techshine Fast Japan 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发行人实控人之一王嗣缜在 T.F.J.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退出情况，是否通过股权代持实际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6）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中英文相似名称的客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 Techshine Fast Japan 的合作背景及历史，该客户名称与发行人英文名高度相似的原因；Techshine Fast Japan 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发行人实控人之一王嗣缜在 T.F.J.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退出情况，是否通过股权代持实际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1、说明发行人与 Techshine Fast Japan 的合作背景及历史，该客户名称与发行人英文名高度相似的原因

（1）发行人与 Techshine Fast Japan 的合作背景及历史

依据发行人确认，T.F.J.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策划、设计、制造、贩卖、货物出入境等业务。2013 年王嗣缜与 T.F.J.的创始人洽谈，由 T.F.J.向日本市场推广发行人的产品，并开始业务接洽。期间，王嗣缜为加深对日本市场的理解，进一步掌握终端客户情况，并为发行人日本市场开拓积累经验和人脉，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入股 T.F.J.并担任代表取缔役。在任职 T.F.J.期间，

王嗣缜在 T.F.J.原有业务及技术团队的配合下，顺利加强或搭建 T.F.J.作为技术服务商推动发行人产品下游终端市场品牌客户的渠道。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向 T.F.J.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3.74 万元、218.14 万元和 989.00 万元，持续增长。

（2）该客户名称与发行人英文名高度相似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身天山有限在早期经营时即使用“Techshine”字样并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注册“techshine.com.cn”域名。依据 T.F.J.确认，Techshine 最早为天山电子使用的英文名称。T.F.J.在设立时，与天山电子沟通过程中，对此英文寓意“科技之光”高度认可，即使用 Techshine 做为公司的首个英文单词，双方就此英文名称的使用没有任何异议，据此，T.F.J.英文名字中的 techshine 与发行人英文名字中的 techshine 存在重叠，除 techshine 外，两者企业名称不存在其他重叠的情形。

2、Techshine Fast Japan 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

（1）股权结构

根据 T.F.J.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F.J.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门仓孝次	410.00	50.00
2	盛学群	200.00	24.39
3	严学锋	200.00	24.39
4	平岩勲	10.00	1.22
合计		820.00	100.00

注：门仓孝次、盛学群、严学锋及平岩勲均为 T.F.J 取缔役。

（2）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 T.F.J.确认，T.F.J.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提供技术服务及供应链业务，包括从事电子产品的策划、设计、制造、贩卖、货物出入境等，主营业务包括日本检测设备的出口贸易业务、液晶显示器件的进出口业务等，其直接客户包括日本三信电气株式会社等。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5.41 亿日元。

3、发行人实控人之一王嗣缜在 T.F.J.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退出情况，是否通过股权代持实际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1) 发行人实控人之一王嗣缜在 T.F.J.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退出情况

依据村・宫舘法律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退股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T.F.J.股东会决议、T.F.J.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王嗣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 T.F.J.及王嗣缜，王嗣缜在 T.F.J.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退出情况如下：

① 2012 年 11 月 13 日，T.F.J.依据日本国公司法登记成立，成立时股本为 400 股，股东为盛学群（200 股）和严学锋（200 股），代表取缔役为盛学群。

②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股本 420 股，新增王嗣缜、门仓孝次及平岩勲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2014 年 T.F.J.增资后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嗣缜	400 股	48.78%
2	盛学群	200 股	24.39%
3	严学锋	200 股	24.39%
4	门仓孝次	10 股	1.22%
5	平岩勲	10 股	1.22%
合计		820 股	100%
2014 年 T.F.J.增资后任职情况			
代表取缔役（注）		王嗣缜（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盛学群（从设立至今）	
取缔役		盛学群、王嗣缜、严学锋、门仓孝次、平岩勲	

注：日文“取缔役”意为“董事”，代表取缔役为代表董事，职权类似我国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日本法律规定，经全体股东或取缔役选举，代表取缔役可为一名以上，均可代表公司行使相关行为。

依据发行人确认，王嗣缜本次增资系为加深对日本市场的理解，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及更好的开展双方之间的合作而实施，本次增资 T.F.J.时入股价为 5 万日元每股，与初始股东投入的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金额相同。

③ 2016 年 11 月 25 日，王嗣缜与门仓孝次签署《株式譲渡契約书》，将其所持 T.F.J.400 股的股权以每股 0.25 万日元的对价转让给门仓孝次，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辞任代表取缔役，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辞任登记程序，此后并未再担任任何职务。自本次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F.J.股权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2016 年王嗣缜退股后 T.F.J.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门仓孝次	410 股	50.00%
2	盛学群	200 股	24.39%
3	严学锋	200 股	24.39%
4	平岩勲	10 股	1.22%
合计		820 股	100%
2016 年王嗣缜辞任后 T.F.J 任职情况			
代表取缔役		盛学群	
取缔役		盛学群、严学锋、门仓孝次、平岩勲	

依据发行人确认，本次转让系因王嗣缜个人精力受限而实施，本次转让后王嗣缜将聚焦于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管理，不再担任 T.F.J.的任何职务。王嗣缜退出 T.F.J.的转股价为 0.25 万日元每股，作价依据系基于王嗣缜入股 T.F.J.后，T.F.J.一直未曾大额盈利，导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T.F.J.净资产为负数（依据 T.F.J.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3181.80 万日元），经各方协商后作价 0.25 万日元每股。

（2）是否通过股权代持实际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针对上述王嗣缜担任、辞任 T.F.J.代表取缔役与入股、退股 T.F.J.事宜，村・宮舘法律事務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王嗣缜入股及退股 T.F.J.之股票转让手续遵循日本国的宪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进行，其手续合法且有效；王嗣缜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不再持有 T.F.J.的股票，并丧失作为股东的权力、义务、责任；王嗣缜就任及卸任代表取缔役事宜合法且有效，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丧失作为 T.F.J.代表取缔役的权利、义务、责任；通过前述的过程，T.F.J.与王嗣缜之间已经合法且圆满地完成交接，不存在对立或纠纷，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王嗣缜与 T.F.J.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依据 T.F.J.确认，王嗣缜入股行为及退股行为与就任及辞任代表取缔役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王嗣缜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形式实际持有 T.F.J.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T.F.J.与发行人及王嗣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依据股权受让方门仓孝次确认，王嗣缜入股行为及退股行为与就任及辞任 T.F.J.代表取缔役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王嗣缜已不再参与 T.F.J.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对 T.F.J.公司形成控制或产生任何影响，T.F.J.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均与王嗣缜无关；王嗣缜在入股与退股 T.F.J.、就任与辞任 T.F.J.代表取缔役过程中，与门仓孝次及 T.F.J.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嗣缜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形式实际持有 T.F.J.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依据 T.F.J.现时其他股东盛学群、严学锋、平岩勲确认，王嗣缜已于 2016 年真实转让所持有的 T.F.J.全部股份并辞任 T.F.J.代表取缔役，系真实退出；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王嗣缜已不再参与 T.F.J.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对 T.F.J.公司形成控制或产生任何影响，T.F.J.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均与王嗣缜无关。

王嗣缜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入股及退股行为与就任及辞任 T.F.J.代表取缔役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王嗣缜已于 2016 年真实转让所持有的 T.F.J.全部股份并辞任 T.F.J.代表取缔役，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王嗣缜已不再参与 T.F.J.公司的经营管理，T.F.J.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均与王嗣缜无关；王嗣缜与门仓孝次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基于前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嗣缜已于 2016 年真实退出 T.F.J.，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实际持有 T.F.J.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中英文相似名称的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其他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中英文相似名称的客户。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历史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瑞利国际、嗣达实业、金瑞国际系

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成立，并向发行人返程投资。（2）2011年3月，天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4.55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变更系按照股权转让时的汇率折算而非缴款时的汇率折算与《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的规定存在差异。（3）2015 年 12 月，天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戴建博、罗振清、吴宗立、戴雪萍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天山有限曾与戴建博、罗振清及吴宗立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天瑞微电子，出于公司经营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注销天瑞微电子，戴建博、罗振清及吴宗立退出天瑞微电子，在天山有限层面持股。（4）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6 元/出资额、3 元/出资额及 3.6 元/出资额，存在差异；2019 年 4 月至 7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与 2017 年 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为 4.8 元/股。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 2011 年天山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折算方式与相关规定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说明天瑞微电子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结合天瑞微电子解散前两年的经营数据、天山有限同期财务数据及相关人员入股天瑞微电子的价格说明戴建博、罗振清、吴宗立、戴雪萍以 1 元/出资额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天瑞微电子解散时的资产、人员、业务处置情况。（4）说明 2016 年三次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019 年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7 年增资价格相同的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市盈率，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历次入股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设立及存续过程	资金来源	外汇管理合规性	外商投资合规性	返程投资 合规性	境外投资 合规性	税收方面 合规性
1	天山有限设立及其出资： 2005 年 8 月 26 日，天山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股东为瑞利国际。 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2006 年 5 月 8 日及 200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桂中阳验钦字[2005]第 043 号”、“中阳验（2006）A015 号”、“中阳验（2006）A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天山有限经过股东三期实缴出资，实收资本 100 万港币。	自有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2006 年 5 月 8 日、200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 2005026、2006004、2006013 之《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天山有限的资本金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批注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分别为：450700050018-01、450700050018-02 及 450700050018-03，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1. 2005 年 8 月 25 日，灵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灵外经贸字[2005]08 号”《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广西钦州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 2. 2005 年 8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桂独资字[2005]1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履行外商核准手续	天山有限股东瑞利国际、嗣达实业、金瑞国际属于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设立并返程投资之情形。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关于答复钦州市财政局请求对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根据 2014	不涉及境外投资	已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2	天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瑞利国际将其持有的天山有限 100%股权以总价 100 万港币转让给嗣达实	家族内部股权安排及股权代持，不涉及对价支付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及 2018 年 8 月 26 日向银行申请补办该三次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1. 2009 年 11 月 26 日，灵山县商务局核发编号为“灵商资（2009）5 号”的《关于同意广西钦州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	年 7 月 4 日出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	不涉及境外投资	转让后仍为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答复钦州市财政局请求对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向银行申请补办该三次外汇登记变更手续，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发行人该等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更的批复》，同意瑞利国际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嗣达实业，股东及股权比例为嗣达实业占注册资本 100% 2. 2009 年 11 月 30 日，钦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桂独资字[2005]0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允许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		
3	天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嗣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天山有限 80% 股权以总价 80 万港币转让给金瑞国际	解除代持，不涉及对价支付		1. 2010 年 2 月 1 日，灵山县商务局下发编号为“灵商资〔2010〕1 号”《关于同意广西钦州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嗣达实业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80% 的股权转让给金瑞国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为：嗣达实业占注册资本的 20%，金瑞国际占注册资本的 80% 2. 2010 年 2 月 4 日，钦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桂独资字[2005]0135 号”的《中华人	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进行返程投资。由于该公司成立在文件出台之前并办妥了股权转让手续，因此未对此类情形作出违规认定或进行行政处	不涉及境外投资	转让后仍为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罚。		
4	天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金瑞国际将其持有的天山有限 80%股权中的 63.75%以 43.12 万元转让给王嗣纬，占注册资本的 51%；金瑞国际将其持有的天山有限 80%股权中的 36.25%以 24.52 万元转让给范筱芸，占注册资本的 29%；嗣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天山有限 20%股权以 16.91 万元转让给王嗣缜，占注册资本的 20%。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家族股权内部安排及持股形式调整，不涉及对价支付		2011 年 2 月 12 日，灵山县商务局下发编号为“灵商资〔2011〕2 号”的《关于广西钦州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转让完成后不涉及返程投资	不涉及境外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其作为外资企业的存续期未满足十年，不符合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因此发行人已依法补缴了其作为外资企业所享受的优惠企业所得税。
5	天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天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4.5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15.45 万元由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认缴。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管理	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6	天山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天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戴建博、罗振清、吴宗立、戴雪萍认缴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管理	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7	天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吴宗立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25%的股权以总价 142.72875 万元转让给王嗣纬，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25%的股权以总价 142.72875 万元转让给王嗣缜，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25%的股权以总价 142.72875 万元转让给戴建博，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25%的股权以总价 142.72875 万元转让给罗振清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管理	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	溢价转让部分已纳税
8	天山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王嗣纬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06%的股权以总价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管理	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	溢价转让部分已纳税

	159.212 万元转让给王昆仑，王嗣缜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94%的股权以总价 141.188 万元转让给王昆仑、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11%的股权以总价 16.522 万元转让给梁晓，戴建博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36%的股权以总价 54.072 万元转让给梁晓、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7%的股权以 105.14 万元转让给刘水霞，罗振清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06%的股权以 159.212 万元转让给梁晓						
9	天山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王嗣缜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3.03%的股权以总价 545.3 万元转让给杨建平、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2.64%的股权以总价 475.1 万元转让给李小勇，范筱芸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3.39%的股权以总价 610.1 万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管理	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境外投资	溢价转让部分已纳税

	元转让给杨建平，王嗣缜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36%的股权以总价 244.7 万元转让给李小勇、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15%的股权以总价 207 万元转让给周漪林，戴建博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6%的股权以 288 万元转让给周漪林、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13%的股权以总价 23.3 万元转让给高丹，罗振清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6%的股权以总价 108 万元转让给高丹、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75%的股权以总价 135 万元转让给周楠，戴雪萍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77%的股权以总价 138.5 万元转让给高丹						
10	发行人的设立 天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以经 审 计 净 资 产 折股，不涉及 对价支付	不涉及外汇管理	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或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境 外投资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鉴于天山电子整体变更设立

							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天山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导致其股东纳税义务的产生，不涉及纳税义务
11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6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其他新引入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管理	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境外投资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12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变更为 7,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其他新引入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管理	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境外投资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13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管理	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涉及	不涉及境	溢价转让部分已纳税

	刘水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1 万股股份以总价 388.8 万元转让给齐誉投资。刘水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4 万股股份以总价 451.2 万元转让给天纳投资。			或备案		外投资	
14	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杨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以总价 480 万元转让给邓永峰。杨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以总价 120 万元转让给印叶君。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管理	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境外投资	不溢价转让，无需纳税
15	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田国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以总价 480 万元转让给彭红村。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管理	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不涉及	不涉及境外投资	不溢价转让，无需纳税

2021年7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存在违法违规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7日，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及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8月11日，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8日起至今，发行人没有违反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权管辖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记录。

2021年1月5日，灵山县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能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依据前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其设立及后续变更所需的全部手续，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瑞利国际、嗣达实业、金瑞国际曾存在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并返程投资之情形，鉴于：① 发行人已于2011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发行人股东亦已注销瑞利国际、嗣达实业、金瑞国际，该等情形已规范；②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关于答复钦州市财政局请求对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根据2014年7月4日出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允许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进行返程投资。由于该公司成立在文件出台之前并办妥了股权转让手续，因此未对此类情形作出违规认定或进行行政处罚；③ 依据本所对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的访谈，该等情形不视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给予境内自然人和公司行政处罚，也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合规性及有效存续，据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瑞利国际、嗣达实业、金瑞国际曾存在的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并返程投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为香

港天山，其设立及存续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50020180000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发行人在香港新设香港天山，投资总额 1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液晶显示器及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电子计算机的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及自有物业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

（2）2017 年 11 月 27 日，香港天山取得编号为 2614210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3）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香港天山的外汇登记手续。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山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之情形，是一间在香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前述并经核查：（1）发行人设立香港天山除当时未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外，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手续，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发行人设立香港天山未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系因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错误导致未办理相关手续。就该等情形，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问题的复函》（桂发改外资函〔2021〕1006 号），鉴于天山电子违规行为追溯年度跨越较大，目前已完成项目境外投资，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有关规定，在企业完成整改并作出书面承诺后，原则上不再追究其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受理企业就新项目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3）2021 年 6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咨询有关事宜的复函》（桂发改外资函〔2021〕1801 号），鉴于该境外投资项目发生于 2018 年，且该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不再要求补办相应备案或其他手续，且鉴于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对于发行人境外投资项目未进行核准/备案申请事宜，按照《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将不再予以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企业已完成整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明确不会追究其违规行为且不影响后续新项目的核准/备案申请，亦不会予以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 2011 年天山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折算方式与相关规定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2011 年天山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因经办人员对相关法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注册资本按照股权转让时的汇率折算而未按照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因此存在差异。依据发行人确认，前述折股的差异情况如下：

原注册资本	对应人民币注册资本 (按缴款当日汇率计算)	转让后注册资本 (按股权转让时汇率计算)	差异及处理
100 万港币	1,029,389.5 元	人民币 84.55 万元	差异 183,889.5 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就前述事项，鉴于：（1）公司折股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低于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且差异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之情形，亦未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发行人系由天山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该等出资已由会计师验证，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产生不利影响；（2）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已于 2011 年 3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行为距今已超过二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溯时效；（3）2021 年 6 月 25 日，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外资转内资汇率折算瑕疵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行政处罚；（4）2021 年 6 月 25 日，灵山县商务局出具《证明》，其认为上述外资转内资汇率折算瑕疵的不规范行为，并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虚增、亦未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不会对公司现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产生不利影响，亦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其未针对该事宜作出处罚；（5）2021 年 7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前述外资转内资时按照股权转让时的汇率折算之情形，不属于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外汇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天

山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折算方式与相关规定存在差异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说明历次入股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入股的新股东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新股东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说明
2005 年 8 月 天山有限设立	瑞利国际独资设立天山有限	瑞利国际	——
2009 年 12 月 天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瑞利国际将持有的天山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嗣达实业	嗣达实业	本次转让双方的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本次转让属于家族内部安排。考虑到王嗣缜对公司经营的作用及贡献，王嗣纬同意转让 20%股权给王嗣缜全资设立的嗣达实业。此外，因王嗣纬拟注销瑞利国际且为便利工商登记和管理，瑞利国际将其所持公司的剩余 80%股权委托嗣达实业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嗣纬间接持有公司 80%股权，王嗣缜间接持有公司 20%股权。
2010 年 3 月 天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嗣达实业将持有的天山有限 80%股权转让给金瑞国际	金瑞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嗣达实业的股权代持，由嗣达实业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王嗣纬配偶范筱芸持有的金瑞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嗣达实业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转让方实际控制人系受让方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胞弟。

2011年3月 天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金瑞国际将持有的天山有限 51% 股权转让给王嗣纬、将持有的天山有限 29%股权转让给范筱芸； 嗣达实业将持有的天山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王嗣缜	王嗣纬 范筱芸 王嗣缜	王嗣纬与王嗣缜系兄弟关系，王嗣纬与范筱芸系夫妻关系
2011年6月 天山有限第一次增资	天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4.5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15.45 万元由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认缴	无	——
2015年2月 天山有限第二次增资	天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戴建博、罗振清、吴宗立、戴雪萍认缴	戴建博 罗振清 吴宗立 戴雪萍	戴雪萍与戴建博系姐弟关系
2016年1月 天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吴宗立将持有天山有限 1.25% 的股权转让给王嗣纬，将持有天山有限 1.25% 的股权转让给王嗣缜，将持有天山有限 1.25% 的股权转让给戴建博，将持有天山有限 1.25% 的股权转让给罗振清	无	——
2016年3月 天山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嗣纬将持有天山有限 1.06% 的股权转让给王昆仑，王嗣缜将持有天山有限 0.94% 的股权转让给王昆仑、将持有天山有限 0.11% 的股权转让给梁晓，戴建博将持有天山有限 0.36% 的股权转让给梁晓、将持有天山有限 0.7% 的股权转让给刘水霞，罗振清将持有天山有限 1.06% 的股权转让给梁晓	王昆仑 梁晓 刘水霞	——
2016年4月 天山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王嗣纬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3.03% 的股权转让给杨建平、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2.64% 的股权转让给李小勇，范筱芸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3.39% 的股权转让给杨建平，王嗣	杨建平 李小勇 周漪林 高丹 周楠	——

	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36%的股权转让给李小勇、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15%的股权转让给周漪林，戴建博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1.6%的股权转让给周漪林、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13%的股权转让给高丹，罗振清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6%的股权转让给高丹、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75%的股权转让给周楠，戴雪萍将其持有天山有限 0.77%的股权转让给高丹		
2016 年 11 月 天山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 司	天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无	——
2017 年 2 月 发行人第一次 增资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600 万元	孙强 天纳投资 杨娅 齐誉投资 中金蓝海 印叶君 卓王华 田国辉 汇银富成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小翠时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齐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劳萍时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李小勇持有中金蓝海 50%股权并担任中金蓝海监事； 4. 齐誉投资有限合伙人叶海平与叶小翠系堂兄妹关系； 5. 天纳投资有限合伙人吴桂林与龙凤系表姐妹关系； 6. 天纳投资有限合伙人梁有忠与梁玉兰系堂兄妹关系； 7. 齐誉投资有限合伙人龚丁文与天纳投资有限合伙人李彬系表兄弟关系； 8. 齐誉投资有限合伙人刘佳乐和天纳投资有限合伙人张燕坤系夫妻关系

2017年12月 发行人第二次 增资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 变更为 7,600 万元	无	——
2019年4月 发行人第一次 股份转让	刘水霞将持有的发行人 81 万股股 份转让给齐誉投资、将持有的发 行人 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纳投资	无	——
2019年5月 发行人第二次 股份转让	杨娅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 份转让给邓永峰、将持有的发行 人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印叶君	邓永峰	——
2019年7月 发行人第三次 股份转让	田国辉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 股份转让给彭红村	彭红村	——

依据发行人现时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访谈发行人现时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表所列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外，发行人历次入股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持股平台天纳投资及齐誉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1）天纳投资及齐誉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纳投资持有发行人 4.20%的股份，齐誉投资持有发行人 3.63%的股份。（2）2017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天纳投资、齐誉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4.8 元/股；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天纳投资、齐誉投资入股价格仍为 4.8 元/股。（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1）说明设立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差异及人员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2）说明上述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是否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股份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历次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3）说明上述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及公允性；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关于服务期的条款约定说明是否与相关人员约定了

服务期；说明报告期末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设立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差异及人员确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说明设立两个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差异及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设立持股平台时，鉴于：（1）有持股意向的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的限制，需要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2）发行人的员工主要分布于广西灵山及其深圳分公司，为便于签字及管理，拟将深圳区域的持股员工和灵山区域的持股员工分别安排在不同的持股平台，因此，发行人成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依据发行人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持股平台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因持股人数超过 50 人而设立两个持股平台，同时考虑到便于签字和管理而将同一区域的人员安排在同一持股平台，除此之外两个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入股条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在确定员工持股对象时，人员确定标准具体如下：①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 公司部门管理人员及各级工程师等核心骨干员工；③ 其他重要员工。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①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②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据此，两个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入股条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1）内部流转机制及退出机制：

①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决定于总认缴出资额之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现有合伙人或新的合伙人后续增加出资；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

② 上市交易日前出资份额转让：

1) 在发行人上市交易日前，普通合伙人可将其出资转让给天山董事会同意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受让该等出资的价格为该普通合伙人的原始购买价格。

2) 在发行人上市交易日前，如普通合伙人因为任何原因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和被辞退，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应全部转让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人士，其他合伙人应书面同意接纳该等人士担任合伙企业的新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动离职或被辞退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按其原始购买价格转让。如因任何原因，普通合伙人发生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包括发生意外、伤残等情况）而不能继续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应全部转让予天山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人士，转让价格为其原始购买价格。

3) 在发行人上市交易日前，如有限合伙人因为任何原因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或被辞退，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应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自动离职或被辞退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按其原始购买价格转让。

③ 上市交易日后出资份额转让：

在发行人上市交易日后，如普通合伙人发生如下情形，则应将其间接持有的未解锁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全部转让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人士，其他合伙人应书面同意接纳该等人士担任合伙企业的新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或者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致使公司遭受重大利益损失；

2) 普通合伙人自愿离职，或者劳动合同到期普通合伙人不愿续签；

3) 普通合伙人因为业绩不佳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2) 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处置所持发行人股份，须遵守下列规定：

①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并交易之日（以下简称“上市交易日”）前，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设置担保、回购、委托管理等方式）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限制”）；

② 从上市交易日起满一周年之日起（以下简称“周年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可分三个年度逐步解除锁定限制，并由需要出售的合伙人要求合伙企业进行出售。具体为：

1) 从周年日起的每一年度，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量中的三分之一将解除锁定限制；

2) 合伙人有权选择是否出售已解锁的天山股票的部分或全部，但对于未解锁的发行人股票，合伙人不得通过合伙企业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设置担保、回购、委托管理等方式）。

③ 对于已解锁的天山股票，合伙人要求合伙企业进行出售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1) 出售程序

(i) 已解锁的发行人股票将按月分批出售；

(ii) 从天山股票解锁之日所在月份的下一个月起，需出售天山股份的合伙人应在每月的 25 号前以书面方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出售申请，该等出售申请应载明如下事项：需出售的股票数量；出售股票的最低价格要求；合伙人同意出售价格可能随市场波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出售的承诺；合

伙人对其股票出售最终价格为同批股票出售的平均价格的确认。

(iii)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需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的出售申请后，应在当月底前完成对当月合伙人要求出售的天山股票（以下简称“当月股票”）的总量的汇总核算，并最迟在下一月的 24 号完成对该批当月股票的出售；

(iv) 就同一批的当月股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次进行出售；

(v) 如因为解禁高峰、法律法规要求或市场原因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完成当月股票的全部出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告知相关合伙人。在该等情况下，每位需出售的合伙人实际出售的天山股份数量为：已出售部分按照需出售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天山股份比例在相关合伙人间进行分配后的数量。对于未能出售的股票，需出售的合伙人如需继续出售，则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重新提出出售申请。

2) 出售价格

(i)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考虑合伙人提出的出售股票的最低价格要求，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最终决定出售股票的价格及时点；

(ii) 同批出售的股票的最终价格为该批出售的股票的平均价格。合伙人的最终收益亦以此为基础进行核算。

④ 除前述约定外，合伙企业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 分配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如减资、分配利润等方式）将该等提出出售要求的合伙人的相应比例的出资款及产生的利润返还及分配予该等提出出售要求的合伙人；

2) 公司股票出售后，该等提出出售要求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应相应降低；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办理分配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人应给予配合及协助。

⑥ 尽管有前述约定，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处置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受限于如下约定：

1)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直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该等申请的完整期间内，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天山股权。

2) 如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对此另有要求（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应符合该等规定及要求。

3) 就合伙企业处置所持发行人股份，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则合伙企业处置其所持有的天山的股份应符合该等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两个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及员工持股的设定标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说明上述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是否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股份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历次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经核查天纳投资及齐誉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天纳投资及齐誉投资各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等情况如下：

1、天纳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各合伙人份额转让情况及转让原因如下：

时间	份额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	是否代持
2017 年 3 月 第一次份额 转让	王辉银将其所持有天纳投资 1.22%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实际出资 0 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叶小翠，并约定叶小翠受让该出资	短期内无法缴	叶小翠已实缴	否

	后负责向天纳投资实缴出资 9.6 万元。	足出 资	出资	
2017 年 9 月 第二次份额 转让	陈玲燕将其所持有天纳投资 0.30%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实际出资 2.4 万元）转让给颜强，颜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陈玲燕足额支付 2.4 万元。 曾祥礼将其所持有天纳投资 1.22%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实际出资 9.6 万元）转让给颜强，颜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曾祥礼足额支付 9.6 万元。 何帅将其所持有天纳投资 0.61%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颜强，颜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何帅足额支付 4.8 万元。 莫建军将其所持有天纳投资 0.61%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颜强，颜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莫建军足额支付 4.8 万元。	原合 伙人 离职	足额 支付	
2017 年 10 月 第三次份额 转让	胡波卫将其所持有天纳投资 1.83%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14.4 万元，实际出资 14.4 万元）转让给颜强，颜强已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向胡波卫足额支付 14.4 万元。			
2018 年 7 月 第四次份额 转让	戴治云将其所持有天纳投资 0.44%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叶小翠，叶小翠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向戴治云足额支付 4.8 万元。 吴发兵将其所持有天纳投资 0.44%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周珊，周珊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吴发兵足额支付 4.8 万元。			
2019 年 4 月 第五次份额 转让	翁莉花将其所持有天纳投资 0.44%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李健，李健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向翁莉花足额支付 4.8 万元。			
2020 年 6 月	邓琼珍将其所持有天纳投资 0.78%的出资份额（对			

第六次份额 转让	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实际出资 12 万元）转让给劳可浩，劳可浩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邓琼珍足额支付 12 万元。			
2020 年 6 月 第七次份额 转让	杨叶青将其所持有天纳投资 0.31%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林珊，林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杨叶青足额支付 4.8 万元。			

2、齐誉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各合伙人份额转让情况及转让原因如下：

时间	份额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	价款支付	是否代持
2017 年 3 月 第一次 份额转让	陈匠福将其所持有齐誉投资 0.94%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 0 元）转让给劳萍，并约定劳萍受让该出资后负责向齐誉投资实缴出资 4.8 万元。	短期内无法缴足出资	劳萍已实缴出资	否
2017 年 9 月 第二次 份额转让	王娜将其所持有齐誉投资 0.94%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转让给张琪，张琪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王娜足额支付 4.8 万元。 卢礼雄将其所持有齐誉投资 0.94%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转让给张琪，张琪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卢礼雄足额支付 4.8 万元。	原合伙人离职	足额支付	
2017 年 10 月 第三次 份额变动	范彩红将其所持有齐誉投资 1.90%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实际出资 9.6 万元）转让给罗志锋，罗志锋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范彩红足额支付 9.6 万元。			
2018 年 7 月 第四次 份额转让	檀谋昌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0.51%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陈匠福，陈匠福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檀谋昌足额支付 4.8 万元。			
2018 年 11 月	李嘉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0.26%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实际出资 2.4 万元）			

第五次 份额转让	转让给李秉剑，李秉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李嘉足额支付 2.4 万元。 王文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0.51% 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劳萍，劳萍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向王文足额支付 4.8 万元。 韦丽丹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1.03% 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实际出资 9.6 万元）转让给劳萍，劳萍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韦丽丹足额支付 9.6 万元。			
2019 年 4 月 第六次 份额转让	周金华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1.03% 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实际出资 9.6 万元）转让给劳萍，劳萍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及 2019 年 2 月 2 日向周金华足额支付 9.6 万元。 陈国雄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1.03% 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实际出资 9.6 万元）转让给刘佳乐，刘佳乐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向陈国雄足额支付 9.6 万元。 陈国雄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1.03% 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实际出资 9.6 万元）转让给杨猛，杨猛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及 2019 年 3 月 5 日向陈国雄支付 9.6 万元。 陈国雄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0.51% 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实际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陆建树，陆建树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向陈国雄足额支付 4.8 万元。			
2019 年 9 月 第七次 份额转让	庾光阳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1.63% 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21.6 万元，实际出资 21.6 万元）转让给张琪，张琪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向庾光阳足额支付 21.6 万元。 庾光阳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0.18% 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实际出资 2.4 万元）转让给李秉剑，李秉剑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庾光阳足额支付 2.4 万元。 庾光阳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0.36% 的出资份额			

	(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 实际出资 4.8 万元) 转让给龚丁文, 龚丁文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庾光阳足额支付 4.8 万元。			
2020 年 4 月 第八次 份额转让	陈匠福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1.09% 的出资份额 (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14.4 万元, 实际出资 14.4 万元) 转让给王露平, 王露平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及 2019 年 11 月 7 日向陈匠福足额支付 14.4 万元。 刘永兵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2.18% 的出资份额 (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28.8 万元, 实际出资 28.8 万元) 转让给劳萍, 劳萍已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期间累计向刘永兵支付 28.8 万元。			
2020 年 8 月 第九次 份额转让	胡世义将其所持有的齐誉投资 2.18% 的出资份额 (对应的应出资人民币 28.8 万元, 实际出资 28.8 万元) 转让给劳萍, 劳萍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胡世义足额支付 28.8 万元。			

3、是否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 股份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 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历次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款

经核查天纳投资合伙人及齐誉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转让系因合伙人出资能力不足或离职而发生, 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符合股东适格性, 不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的情形, 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部分合伙人因出资能力不足而将其合伙份额对外转让并由受让方实缴出资外, 其余合伙人的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款。

4、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依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 2016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 部分员工资金紧张,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嗣纬、王嗣缜结合相应人员的工资收入水平以及还款能力, 为相应人员入股提供部分借款, 具体情况为: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是否还款
王嗣纬	李彬	20.00 万元	向员工持股平台 出资	已全部还清
王嗣纬	朱长海	10.00 万元		已全部还清

王嗣纬	王辉银	10.00 万元		已全部还清
王嗣纬	劳萍	72.90 万元		已全部还清
王嗣缜	吴桂林	10.00 万元		已全部还清

经核查员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之情形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仅 53.42%、51.08%、64.07%，养老保险缴纳比例仅 54.24%、51.70%、64.31%，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仅 54.24%、51.70%、64.31%。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参加了“城乡养老”“城乡医疗”以及新入职员工等五类原因。（2）报告期内，测算可能补缴的社保金额分别为 551.34 万元、466.84 万元和 169.94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4.30%、11.03%和 3.16%；测算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09.63 万元、111.91 万元和 76.89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2.84%、2.64%和 1.43%。

请发行人：（1）披露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列表披露不同原因下未缴纳人员、占比、金额等。（2）披露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是否取得其本人的认可或同意，并就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是否取得其本人的认可或同意，并就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缴但未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495 人，其中 490 人已签署放弃缴纳承诺函，决定放弃并拒绝发行

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 人已于 2021 年 1 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缴但未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374 人，该等人员均已签署放弃缴纳声明，声明基于自身原因，不同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因该等事项与发行人发生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行使权利主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系基于其自身原因放弃缴纳并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2）发行人注册地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已知悉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因报关货物重量申报与实际不符，被皇岗海关处以罚款 1,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因自查并向海关主动说明“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项目申报不实，被钦州海关处以罚款 1,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因“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项目申报不实，被钦州海关处以罚款 500.00 元。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报关申报不实/与实际不符等情况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报关申报不实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海

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报关申报不实/与实际不符等情况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报关申报不实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报关申报不实/与实际不符等情况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措施

（1）依据发行人说明，因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发生报关申报不实与实际不符等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时间	行政处罚编号	行政处罚内容	具体原因
2019 年 5 月 8 日	皇关物综决字（2019）0295 号	经海关核查，公司申报总毛量与实际总毛量不符，予以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	实际总毛重为 1885.29 千克，因失误，申报总毛重为 1185.29 千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钦关当罚字〔2020〕0030 号	经海关核查，因经办人员工作失误，报关单申报的“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项目存在不实，予以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对经办人员警告	境内货源地为钦州，因经办人员失误，填列为广西其他或钦州综合保税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钦关当罚字〔2020〕0035 号	经公司自查并向海关主动报告，因经办人员工作失误，报关单申报的“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项目存在不实，予以罚款人民币 0.05 万元，对经办人员警告	

（2）整改措施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针对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 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罚款；

② 立即纠正和停止违规行为，内部进行自省自查；对于自省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

③ 根据海关监管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并实施了更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用以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④ 对相关主管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进行教育，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公司管理制度、海关税则、报关流程进行强化学习；

⑤ 强化了内部执行流程控制及监督机制，避免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申报错误。

2、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报关申报不实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走访钦州海关，除前述已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报关申报不实及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日，钦州海关出具《钦州海关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复函》，证明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其他违反海关相关监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主管部门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报关申报不实的情形。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健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和说明，自2016年11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治理制度、公司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其中海关进出口管理方面制定了《关务管理制度》，从适用范围、职责、出口业务管理、进口业务管理、原产地申报管理等方面予以规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和健全了公司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控自我评价、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任免、主要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财务预决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

在海关报关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培训讲义、关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专门制定了内部关务管理制度并组织业务人员开展报关流程学习及实操培训会议，避免因业务人员失误导致申报不实情形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受到的皇关物综决字〔2019〕0295 号、钦关当罚字〔2020〕0030 号行政处罚系因经办人员失误而导致，非发行人主观故意实施；钦关当罚字〔2020〕0035 号行政处罚，系发行人开展自查发现经办人员存在相关失误行为后主动向相关部门汇报，非发行人主观故意实施。就该等处罚，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制订了更为全面的海关内部监管和控制流程。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报关申报不实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2 日，天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1、上述行为是否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出具《钦州海关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复函》，证明上述两起行政处罚事由均为申报不实，由于第二起行政处罚（钦关当罚字〔2020〕0035 号）是由发行人自查并主动向海关申报纠错，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版）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中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皇关物综决字〔2019〕0295 号”（处罚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钦关当罚字〔2020〕0030 号”（处罚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和“钦关当罚字〔2020〕0035 号”（处罚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处罚中“钦关当罚字〔2020〕0030 号”、“钦关当罚字〔2020〕0035 号”均因“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项目存在不实导致，属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1）“钦关当罚字〔2020〕0035 号”行政处罚系由公司主动自查并消除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发行人该项情形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之情形；（2）发行人经自查后已积极主动纠正该等不规范情形，不存在主观恶意；（3）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钦州海关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第二起行政处罚（即钦关当罚字〔2020〕0035 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2、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经核查，鉴于：（1）前述行政处罚系因发行人申报不实导致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属于走私等重大违法行为；（2）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内的最低限额，且未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3）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出具《钦州海关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复函》，证明其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对发行人作出钦关当罚字〔2020〕0030 号、钦关当罚字〔2020〕0035 号行政处罚决定，这两起行政处罚为当场处罚，违法情节轻微，罚款额度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经本所律师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确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规范，并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董监高任职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曾就职于相关行业公司，例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王嗣缜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 Techshine Fast Japan，担任代表取缔役；公司工艺技术总监王华祖 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第四事业部开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环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嗣纬、监事韦亚民、工艺技术总监王华祖曾在深圳天马微电子就职。（2）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盛东兼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教授、执行院长。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履历，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2）说明独立董事张盛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在发行人处兼职是否履行北京大学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相关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履历，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1、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履历，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履历、入职天山前最近任职单位及相关情况如下：

（1）王嗣纬

王嗣纬现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工作履历为：1990年6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广西灵山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1999年4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深圳鹏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广西灵山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爱希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天创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瑞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嗣纬入职发行人前最近任职单位为深天马。2021年6月28日，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天马，确认王嗣纬未与深天马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2）王嗣缜

王嗣缜现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工作履历为：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上海YKK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科长，负责销售业务；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日泉株式会社上海办事处，担任部门经理，负责销售业务；1997年10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上海海荣地克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负责日常运营；2001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五十铃（上海）技贸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负责销售业务；2006年5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上海嗣达科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9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嗣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西天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Techshine Fast Japan，担任代表取缔役；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嗣缜入职发行人前最近任职单位为五十铃（上海）技贸实业有限公司。此外，王嗣缜亦在T.F.J.任职。依据T.F.J.及五十铃（上海）技贸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五十铃（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王嗣缜不存在竞业限制。

（3）范筱芸

范筱芸现时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未在发行人任职，不涉及竞业限制。

（4）劳萍

劳萍现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主要工作履历为：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广西灵山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领班、销售助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广西钦州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助理、销售主管；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云南万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助理；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云南浩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深圳九思统筹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劳萍入职发行人前最近任职单位为云南浩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注销，据此，不涉及竞业限制。

（5）韦亚民

韦亚民现时担任发行人监事，主要工作履历为：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成都新兴仪器厂，担任厂长助理兼总会计师；1996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国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退休；2012 年 1 月正式退休；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韦亚民受聘为发行人监事前主要任职单位为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此外，韦亚民亦曾任职于深天马。依据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韦亚民不存在竞业限制。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天马，确认韦亚民未与深天马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6）叶小翠

叶小翠现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履历为：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广西灵山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销售；2005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小翠入职发行人前最近任职单位为广西灵山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注销，据此，不涉及竞业限制。

（7）陈元涛

陈元涛现时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工作履历为：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

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元涛入职发行人前最近任职单位为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依据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确认，陈元涛不存在竞业限制。

（8）王华祖

王华祖现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工作履历为：1993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前工序主管、技术副经理、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第四事业部开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环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工艺技术总监。

王华祖入职发行人前最近任职单位为深圳市环基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鼎华芯泰科技有限公司”）。此外，王华祖亦曾在深天马任职。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天马，确认王华祖未与深天马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依据深圳市环基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鼎华芯泰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王华祖不涉及竞业限制。

（9）朱长海

朱长海现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工作履历为：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劲佳光电电子厂，历任研发部储备干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课长；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飞尔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担任 LCD 事业部技术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 LCD 事业部技术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亿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LCD、LCM 事业部研发副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开发经理。

朱长海入职发行人前最近任职单位为江苏亿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朱长海于 2014 年 4 月自江苏亿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已超过两年，且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销，据此，不涉及竞业限制。

（10）陈洪发

陈洪发现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工作履历为：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东莞万士达液晶有限公司，担任制程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河源精电显示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陈洪发入职发行人前最近任职单位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陈洪发自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已超过2年，截至目前已过竞业限制期限。此外，依据陈洪发确认，陈洪发不属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限制安排，亦未取得与竞业限制有关的任何经济补偿。

（11）李健

李健现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工作履历为：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天创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工程师、研发经理、产品开发经理。

李健入职发行人前最近任职单位为深圳市天创光电有限公司。李健于2014年11月自深圳市天创光电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已超过2年且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于2016年3月28日注销，据此，不涉及竞业限制。

（12）肖立高

肖立高现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工作履历为：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深圳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柳州利元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信丰格物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高级工程师。肖立高入职发行人前最近任职单位为信丰格物致电子有限公司，经信丰格物致电子有限公司确认，肖立高不存在竞业限制。

（13）颜强

颜强曾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履历为：1995年5月至1999年3月及1999年6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西灵山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品质工程师、工艺部主管、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龙宇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艺部副经理、LCD生产部经理；

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工艺部经理、制造部总经理助理、制造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颜强入职发行人前最近任职单位为广州市龙宇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727W25），颜强于 2009 年 5 月自广州市龙宇电子有限公司离职，至今已超过 2 年且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销，据此，不涉及竞业限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入职发行人前，与其之前任职的企业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亦未收到相关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其入职发行人之情形不存在违反其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之前任职单位要求支付违约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上述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曾入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鉴于：（1）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确认，该等人员入职发行人之前，其之前任职单位并未向其支付相关竞业限制经济补偿；（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人员入职发行人已超过两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3）截至目前，该等人员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亦未发生其之前任职单位要求其支付违约金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和保密约定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依据发行人确认，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在单色液晶显示

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方面都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高对比度 VA 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以往 VA 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漏光、底色不均匀、显示亮度不均匀等问题，公司自 2012 年开始，针对此类问题进行技术攻关。在产品结构设计上采取填充方式解决摩擦纹等问题；在工艺设计上采用 PI 搅拌解冻技术实现 PI 印刷均匀、摩擦均匀，达到显示均匀、亮度一致，实现高对比度。基于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3 项相关专利。
2	高可靠性液晶显示产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自 2010 年开始，公司开始进入工控仪表类市场，为满足市场对工控仪表类产品高可靠性（主要指低功耗、高寿命等）的需求。公司从玻璃清洗上着手，开发特殊的坚膜、酸刻、脱膜工艺实现离子残留少、玻璃高清洁度；在 PI 定向上采用高密度、低强度的摩擦工艺，实现常温及高温下的均匀显示；灌晶工序在恒温恒湿、特定气流量条件下采用氮气、无海绵、常温液晶搅拌技术进行液晶灌注，减少灌晶过程中产生的离子污染，最终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基于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1 项相关专利。
3	高精度 STN 产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随着市场对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于 2012 年决定研发高精度 STN 产品。此类产品对 Pitch 精度有着更高的控制要求。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上采取增大线宽、减小线距的方案，提高产品精度；开发铬版清洗技术及可根据玻璃基板与涂胶厚度自动调节间隙的曝光平台，确保最佳曝光效果，使酸刻后显示图形与设计值误差小于 1.5um，实现不漏光、不多划等的高精度产品。基于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2 项相关专利。
4	全视角 VA 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随着智能家居、健康医疗、车载及工控等市场对更宽视角显示器的需求，公司于 2014 年决定研发全视角 VA 生产技术。全视角 VA 产品要求视角盲区尽可能缩小，根据光的漫反射原理，公司在产品盒内结构上进行特殊设计，实现液晶盒内光的漫反射，从而进一步缩小视角盲区。在产品台阶结构设计上采取填充方式解决摩擦纹等问题；在工艺设计上采用 PI 搅拌解冻技术实现 PI 印刷均匀、摩擦均匀，达

			到显示均匀、亮度一致，实现高对比度。最终实现高对比、全视角的 VA 产品。基于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3 项相关专利。
5	负显产品防漏光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内负显产品普遍存在漏光导致对比度低下的情况，为改善这一问题，公司于 2017 年决定研发负显产品防漏光技术。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上采取增大线宽、减小线距的线宽补偿方案，在工艺上控制盒厚极差及光程差，实现产品底色均匀、无漏光。基于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2 项相关专利。
6	VA 显示模组内置触控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LCD+外挂 TP”逐渐难以满足市场对显示模组轻薄化的需求，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研发 VA 显示模组内置触控技术。利用“In-Cell”的触控技术，将触控功能集成在 LCD 上，在盒内结构上实现触控显示的反向设计，使电阻更小更均匀，进一步提升触控灵敏度，实现触控显示一体化并达到轻薄化目的。基于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3 项相关专利。
7	高气密性防尘 TFT 液晶模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根据市场对高气密性防尘 TFT 液晶模组产品需求，于 2018 年组织技术人员对液晶模组与组件的结构、生产工艺、材料等开展技术研发，通过对 TFT 模组背光结构、贴合双面胶、铁框、偏光片尺寸等进行特殊设计，并配合开发高精度的密封胶控制工艺，实现了 TFT 液晶模组产品在高压吹风环境中的不进尘。基于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1 项相关专利。
8	高可靠性 TAB 产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行业在生产 TAB 类产品时，普遍存在 PCB 板 PIN 脚区域绿油印刷存在的厚度不均匀与绿油厚度高出 PCB 板 PIN 脚线路露铜面，造成 ACF 导电粒子与部分 PIN 脚接触不充分以及背光 FPC 焊盘走线 PI 与露铜交界区域弯折易断裂问题。发行人在该类项目研发过程中，自 2017 年始，为攻克上述技术难点，花费大量时间研究解决方案，成功研发出 PCB 板 PIN 脚区域绿油镂空并配合特殊粒子直径的 ACF 材料封装方案以及 FPC 焊盘区走线包边设计方案，解决了 TAB 类产品的封装接触不良与 FPC 弯折断裂等可靠性问题。基于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2 项相关专利，在审专利 2 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

专利，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究，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二）说明独立董事张盛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在发行人处兼职是否履行北京大学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相关部门的确认。

1、《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盛东相关的任职资格规定如下：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北京大学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

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校发〔2016〕168号）第十六条规定：“教师到校外兼职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校本部的教研系列教师，医学部另行规定，其他系列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3、根据发行人及张盛东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盛东非中国共产党党员，目前担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执行院长、教授等职务。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大学官网，信息工程学院隶属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张盛东不属于北京大学公示的现任领导成员，亦不属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公示的现任领导机构成员。

根据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同意张盛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2021年7月9日，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出具《证明》，知悉并同意张盛东同志担任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盛东该等兼职不存在违反《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已经依据《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向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人事部门备案，完成了全部所需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张盛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张盛东在发行人处兼职已履行北京大学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依据《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向学校人事部门备案，并取得所在单位的确认。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16年12月28日，汇银富成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嗣纬签署《<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嗣纬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相关对赌条款。2021年3月3日，汇银富成与王嗣纬签署《补充协议书（二）》，系附条件终止原对赌协议的协议，在特定条件（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申请材料被撤回/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不予注册/其他原因导致天山电子未能上市）下，《补充协议》应当立即恢复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有效。

请发行人披露《补充协议书》中相关对赌条款是否执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补充协议书》的内容、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条款约束主体，分析并披露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补充协议书》中相关对赌条款是否执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补充协议书》的内容、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条款约束主体，分析并披露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1、请发行人披露《补充协议书》中相关对赌条款是否执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赌条款的内容

①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汇银富成与王嗣纬签署《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嗣纬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约定汇银富成以900万元价款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7.5万元，占发行人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2.84%。

② 2016年12月28日，汇银富成与王嗣纬签署《<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嗣纬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进一步对回购安排、收益安

排等事宜作出约定。具体对赌条款如下：1）乙方保证公司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2）自本次增资扩股后，如果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且乙方承诺接受以甲方在本次股份认购对价受让甲方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年收益率百分之六（6%）计算收益支付给甲方，公司在此期间的分红派息计算在收益之内。3）乙方承诺自收到甲方正式要求回购的文件起 60 天内完成受让对价及收益的支付，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21 年 3 月 3 日，汇银富成、王嗣纬签署《<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嗣纬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二）》”），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双方约定：1）自《补充协议书（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即时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2）在特定条件（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申请材料被撤回/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不予注册/其他原因导致天山电子未能上市）下，《补充协议书》应当立即恢复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书》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有效；3）若天山电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终止的《补充协议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视为自始无效；4）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对赌条款是否执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依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对赌条款未实际执行，且目前已属于终止状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据此，前述对赌条款约定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补充协议书》的内容、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条款约束主体，分析并披露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依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并经核查，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为汇银富成和王嗣纬，不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目前处于终止状态，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除在特定条件（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申请材料被撤回/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不予注册/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

下对赌条款效力恢复外，对赌条款目前已解除和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书（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具体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对赌协议约定	是否符合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依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为汇银富成和王嗣纬，不涉及发行人	符合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依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除在特定条件（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申请材料被撤回/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不予注册/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下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任务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如公司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终止，对赌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符合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系汇银富成与王嗣纬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且仅在发行人未实现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主体、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除在特定条件（申请材料未被受理/申请材料被撤回/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不予注册/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下对赌条款效力恢复外，对赌条款现时已解除和终止，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深圳租赁的 2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面积合计为 2,087.0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和仓储。

请发行人：（1）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目前办理进展，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2）结合发行人所在地区房产租赁价格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说明如不能续租，相关搬迁费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目前办理进展，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1、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及目前办理进展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深圳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C 座七楼 701、702、703、705、706、708、709、710、711、712、713	办公	1,307.00	79,988.00	2020.11.10-2022.11.09
2	深圳市齐宇实业有限公司（注 2）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工业路 17 号第三栋厂房一楼 A 单元	仓库	780.00	33,930.00	2021.09.01-2023.08.31

注 1：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 项房屋系出租方转租，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产权方已出具《转租证明》同意出租方进行出租、转租、管理、经营使用。

注 2：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2 项房屋系出租方转租，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产权方已出具《证明》确认出租方为经营管理人。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出租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

筑，因此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009年6月2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规定：（1）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本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逾期不申报的，由街道办事处在建筑物所处社区、辖区主要公共场所以及市、区政府网站公告三个月；公告期满仍不申报的，由街道办事处临时管理，并在普查工作结束时，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2）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房产产权人已依据前述要求进行了申报，分别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编号为0311721）、《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编号为8011243），截至目前，暂未办理完毕相关权属证书。

2、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1）属于违法建筑的；（2）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3）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4）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深圳租赁的2处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也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据此，发行人上述2处房产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及无法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办公、仓储等用途，而非用于开展生产，且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因房屋租赁未备案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

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所在地区房产租赁价格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发行人深圳租赁的 2 处房产所在地区房产租赁价格

发行人在深圳租赁的 2 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C 座七楼 701、702、703、705、706、708、709、710、711、712、713	办公	1,307.00	79,988.00	2020.11.10-2022.11.09
2	深圳市齐宇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工业路 17 号第三栋厂房一楼 A 单元	仓库	780.00	33,930.00	2021.09.01-2023.08.31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在 58 同城网站查询，发行人于深圳租赁的 2 处房产所在地区附近同类型物业的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元/m ² /天）	用途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0 号文化潮汕博览园	1,200.00	2.00	办公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 168 号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	1,200.00	2.17	
3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航城大道航城智谷中城未来产业园	1,500.00	1.88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1,307.00	2.04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商业中心	700.00	1.50	仓库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107 国道钟屋村	600.00	1.33	
3	深圳市宝安区怀德翠岗工业园五区	1,000.00	1.50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工业路 17 号第三栋厂房一楼 A 单元	780.00	1.45	

查询结果显示：深圳市宝安区公司办公室附近，面积相近的办公用房租金标准约 2.02 元/m²/天，深圳市宝安区公司仓库附近，面积相近的仓库租金标准约为 1.44 元/m²/天，发行人租赁物业的价格与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出租方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齐宇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身份	姓名/名称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华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	欧阳文理
	监事	欧阳文道
深圳市齐宇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林启宏
	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	林伯欣

依据发行人确认、关联方信息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出租方持股或任职之情形，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说明如不能续租，相关搬迁费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租赁房产的地址、面积、房产用途等因素综合测算，若无法持续租赁上述房产，搬迁至附近无瑕疵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房产地址	承租面积	房产用途	搬迁费用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	1,307.00 m ²	办公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28.73
				搬迁物流成本（注 1）	0

	科技创新园 C 座七楼 701、702、703、705、706、 708、709、710、711、712、 713			搬迁损失	2.00
				增加租金（注 2）	0
				新场所装修成本	6.62
				合计	37.35
2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 围社区三围工业路 17 号第 三栋厂房一楼 A 单元	780.00 m ²	仓库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14.24
				搬迁物流成本（注 1）	0
				搬迁损失	2.00
				增加租金（注 2）	0
				新场所装修成本	2.21
				合计	18.45
总计					55.80

注：（1）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固定合作的物流方，每月支付固定的物流承运费，预计搬迁过程中的弃置物所产生的损失约为 2.00 万元；（2）经比对，无需增加租金成本。

鉴于：（1）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办公、仓储等用途，而非用于开展生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2）经发行人测算，若必须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约为 55.8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4%，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因房屋租赁未备案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因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有误，香港天山设立时未按《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子公司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1）披露子公司天山电子（香港）设立背景、目前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及经营规划。（2）披露香港天山设立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投资事项是否属于应向国家发改委备案的项目，后续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广西发改委《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问题的复函》备查。

答复：

（一）披露香港天山设立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投资事项是否属于应向国家发改委备案的项目，后续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披露香港天山设立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在香港成立香港天山，公司注册编号为 2614210，现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烟厂街 9 号兴发商业大厦 21 楼 01 室，已发行 1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发行人持有香港天山 100%的股权。就该项境外投资，发行人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50020180000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因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错误导致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依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其他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发行人确认，香港天山设立时的经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贸易，投资额为港币 10 万元。鉴于：（1）香港天山不属于发行人对外设立的敏感类项目，仅属于备案类项目；（2）香港天山的投资额较小，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范围，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备案范畴；（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天山未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未实际产生不利影响；（4）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有关问题的复函》（桂发改外资函〔2021〕1006 号），鉴于天山电子

违规行为追溯年度跨越较大，目前已完成项目境外投资，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有关规定，在企业完成整改并作出书面承诺后，原则上不再追究其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受理企业就新项目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且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5）该等情形系因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错误导致，非发行人主观故意实施，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五条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天山设立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该投资事项是否属于应向国家发改委备案的项目

依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其他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香港天山系于香港设立的境外企业，拟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贸易业务，投资额为港币 10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咨询有关事宜的复函》（桂发改外资函〔2021〕1801 号），确认发行人境外投资金额为 1.282 万美元，未达需报请国家发改委备案限额，不属于应向国家发改委备案项目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天山不属于应向国家发改委备案的项目。

3、后续整改措施以及是否完成整改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整改措施包括：（1）组织企业负责人和企业境外投资部门员工专题学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等文件；（2）制定完善企业相关境外投资管理制度；（3）书面承诺将认真履行境外投资管理规定，持续加强合规建设，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等；（4）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5）积极加强学习并与主管部门及时保持沟通和学习。

2021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咨询有关事宜的复函》（桂发改外资函〔2021〕1801号），确认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据此，发行人已完成整改。

4、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咨询有关事宜的复函》（桂发改外资函〔2021〕1801号），鉴于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对于发行人于2018年8月27日与2018年10月9日两笔境外投资项目（即发行人对香港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未进行核准/备案申请事宜，按照《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将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且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确认不予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天山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资质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1）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支出为 38.30 万元、23.39 万元及 26.12 万元，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危废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液晶显示器及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电子计算机的材料、设备及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及自有物业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
已取得的资质及许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高新技术企业》
已取得的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QC 080000：2017）

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有关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天山在香港主要经营液晶显示屏贸易业务，香港天山经营贸易业务除了办理商业登记并领取商业登记证外，不需要获得政府部门的其他许可。

综上，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危废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说明报告期内危废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PI 废液、废边框胶、废光刻胶、手工电路板腐蚀液、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手套、指套化学包装袋、包装瓶等。发行人已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逐月编制《危险废物产生月报》并上传至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予以备案；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危险废弃物仓库予以临时贮存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转移至委托处置机构进行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制定了专门的危废管理内控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责任制度》并实际施行。

（2）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

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走访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及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正常处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管理符合《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	4.55	9.03	8.41	2.61
日常环保支出	11.16	26.12	23.39	38.30
环保支出总计	15.71	35.16	31.80	40.92
营业收入	49,554.85	61,541.25	56,084.77	50,749.81
环保支出占比	0.03%	0.06%	0.06%	0.08%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日常环保支出，其中日常环保支出包括三废处理费、产品有害物质检测费、环评服务费和环保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总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日常环保支出中 2018 年公司整体环评支出 7.08 万元环评服务费，该笔费用为偶发性支出，2018 年环保支出占比与 2019 年、2020 年基本一致；二是产品有害物质检测费主要根据国际环保法规而变动，2021 年上半年国际环保法规要求新增检测项目 2 项，低于 2019 年上半年的 6 项和 2020 年上半年的 4 项，且部分检测费用发生在下半年，因此 2021 年上半年检测费有所降低，剔除上述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与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

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答复：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补充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陈义

刘惠惠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号，100032

2021 年 10 月 21 日